

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13911786301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讯[2025]证券字【002】

致：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剑飞、岳耀锋 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

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6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6
五、 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	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通知	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曲道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448,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6%。

公司的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议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448,73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剑飞

黄剑飞

经办律师：

黄剑飞

黄剑飞

经办律师：

岳耀锋

岳耀锋

2025 年 5 月 20 日